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非訟代理人 〇〇〇

相 對 人 〇〇〇

非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〇〇為訴外人丙〇〇、〇〇〇及相對人乙〇〇之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6年患腦瘤併發癲癇，伴有不定期癲癇發作情形，當時醫生囑咐在家休息不宜工作；111年及112年間患有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112年間檢查出嚴重性呼吸中止症，晚上睡眠時都須定時有人照顧，丙〇〇、〇〇〇有負擔扶養費及照顧聲請人，惟相對人對聲請人皆不聞不問，聲請人無法維持其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為聲請人之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現居住於高雄市，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5,270元，並由三位子女分擔，故一人為8,

01 423 元。聲請人僅向相對人請求各負擔8,423 元之扶養費  
02 用。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03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日前，給付聲請人8,423 元，以作為  
04 聲請人之扶養費，如有一期遲誤，視為全部到期。

05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領有勞保老人年金，該年金金額每月已  
06 接近高雄市平均月消費支出水準，且聲請人尚有存款及股  
07 票投資，故聲請人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縱甲○○有受扶  
08 養之權利，然相對人自幼與祖母相依為命，聲請人在相對人  
09 未成年前未盡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  
10 主張減輕或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駁  
11 回聲請。

1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 款  
13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14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15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6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17 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  
18 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分別規定甚  
19 明。上開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  
20 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裁判意旨參  
21 照）。

2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父乙節，業經其提出戶籍謄  
23 本為證（卷一第13至15頁），堪認無誤，是相對人為聲請人  
24 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應堪認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  
25 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應以聲請人不能以自己  
26 財產維持生活，而有受相對人扶養權利為前提。經本院查  
27 詢，聲請人自101 年11月起有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  
28 付，101 年11月至108 年4 月每月領取17,611元、108 年5  
29 月至112 年4 月每月領取18,516元，112 年5 月起按月領取  
30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9,499元，目前續領中，又各該月份  
31 之給付款項係於次月底匯入其帳戶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

01 局113 年1 月15日保普老字第11313003250 號函、勞保資料  
02 查詢結果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91頁、卷二第223至229  
03 頁），足見聲請人尚非完全沒有收入，且高於高雄市114年  
04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40元，尚難認其已達不能維持生  
05 活之程度，自無受扶養權利。綜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  
06 請人雖為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然非不能維持生活之  
07 人，自與民法第1117條所定得受相對人扶養之要件有間，從  
08 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扶養費，於法無據，應予駁  
09 回。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5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高建宇